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

本公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一家銀行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訴狀。該訴狀訴稱（其中包括）雷士中國與該銀行簽訂了一份擔保協議並且作為擔保人對恩緯西欠付該銀行的若干債務負有責任。

本公司最近取得了擔保協議的副本並僅此就擔保協議刊發本更新公告。該等擔保的提供可能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吳長江先生在簽訂擔保協議時是本公司的董事並且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亦為董事，因此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過去的相關時間及現在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恩緯西似乎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擁有40%的股份。因此，恩緯西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並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倘擔保協議被確定為依法有效，為恩緯西之利益提供此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並將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4(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外，由於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項下的所謂擔保似乎均是在十二個月期限內提供的並且兩項所謂擔保均就恩緯西在與相關中資銀行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為其提供財務援助，因此倘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均被確定為合法有效，則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項下的所謂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

可能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提供所謂擔保合併計算的每一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署

訂約方： 雷士中國和該銀行

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就恩緯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與該銀行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的債務為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5,500,000元。

董事會對擔保協議的意見

本公司最近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取得了擔保協議的副本。擔保協議表面看來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以為恩緯西欠付該銀行的若干債務提供擔保。本公司最近亦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取得了恩緯西與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合同的副本。該合同載明該銀行向恩緯西提供融資，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5,5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生效。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此前對擔保協議並不知情，亦不知悉雷士中國據稱授予擔保協議一事。因此，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據稱簽訂擔保協議是否有公平、合理的正當理由，吳長江先生亦未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解釋。

本公司正在就擔保協議可能的影響（包括其法律效力）徵詢法律意見。另外，本公司正在就該銀行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強制執行所謂擔保協議之條款的訴訟程序進行抗辯。

倘擔保協議被確定為依法有效，據稱雷士中國同意就恩緯西欠付該銀行的債務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協議對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各類照

明產品，尤其專注於節能產品。

雷士中國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主要從事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和電器以及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路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恩緯西在中國註冊成立且似乎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擁有40%的股份。因此，恩緯西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並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恩緯西主要從事HID路燈、LED路燈及路燈燈柱的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吳長江先生在簽訂擔保協議時是本公司的董事並且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亦為董事，因此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過去的相關時間及現在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擔保協議被確定為依法有效，為恩緯西之利益提供此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並將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4(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外，由於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項下的所謂擔保似乎均是在十二個月期限內提供的並且兩項所謂擔保均就恩緯西在與相關中資銀行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為其提供財務援助，因此倘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均被確定為合法有效，則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項下的所謂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可能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及中銀擔保協議提供所謂擔保合併計算的每一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銀行」	指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沙坪壩支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
「中銀擔保協議」	指 表面看來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所謂的擔保協議，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中載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緯西」	指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協議」	指 表面看來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所謂的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雷士中國」	指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雷士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表示一家中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為識別目的而設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